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171号

致：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订的《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0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2月2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月6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124.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宜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由于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万股予以作废。

###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其中‘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6,941.84 万元，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4.79 万元，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不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首次授予 43 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能归属。公司对该 4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无法归属的 3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因此，公司本次合计作废以上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5.60 万股。本次作废处理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5 人变更为 43 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4.00 万股变更为 78.4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王志强

\_\_\_\_\_

王 炆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年 月 日